# 考点10 国际民事案件管辖权（14：30-14：53）

**1.特别地域管辖**

对于在我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的有关**合同或财产权益纠纷，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的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或代表机构所在地法院均可以行使管辖权。（注意没有原告、被告住所地）**

**2.协议管辖**

合同或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管辖。

**3.拒绝管辖（不方便法院原则）**

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告知其向更方便的外国法院提起诉讼。

**口诀：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既不是专属，也不是协议；既无利益又很难；外国法院更方便**

**4.** **平行诉讼**

当事人之间的同一纠纷，一方当事人向外国法院起诉，另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一方当事人既向外国法院起诉，又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依照本法有管辖权的，可以受理。**当事人订立排他性管辖协议选择外国法院管辖且不违反本法对专属管辖的规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5.国际商事法庭管辖权**

（1）当事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35条的规定协议选择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且标的额为人民币3亿元以上的第一审国际商事案件；

（2）高级人民法院对其所管辖的第一审国际商事案件,认为需要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并获准许的；

（3）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国际商事案件；

（4）依照本规定第14条申请仲裁保全、申请撤销或者执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

（5）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国际商事法庭审理的其他国际商事案件

# 考点11 国际司法协助（14：53-15：05）

**1.域外送达方式（往国外送）**

（1）只能适用与国与国之间的送达：国际条约规定的方式送达；外交途径送达；使领馆代为送达；**（注意不能适用于港澳台和内地之间的送达）**

（2）**不能用上述方式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2.域外调查取证方式**

（1）我国承认的方式：经双方当事人同意，通过即时通讯工具取证；领事取证（**向本国国民取证**）。

（2）我国不承认：特派员取证和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自行取证。

（3）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外[文书](http://www.chinalawedu.com/web/17800/)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 考点12 区际司法协助（15：05-15：30）

**1.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

双方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通过各**高级人民法院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进行。**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可以直接相互委托送达和调取证据。经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协商，最高人民法院可以**授权**部分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相互委托送达和调取证据。

**2.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地区相互执行法院判决**

（1）**香港的判决和裁决都可以分别向两地申请执行**。被申请人在内地和香港特区均有住所地或者可供执行财产的，申请人可以分别向两地法院申请执行。两地法院执行财产的总额，不得超过裁决确定的数额。

（2）先认可后执行

（3）法院在受理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依申请并按照执行地法律规定**采取保全或者强制措施**。

# 国际经济法

# 考点1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 （15：40-16：14）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概述**

**1.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或多种运输方式的术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交货地点** | **风险转移** | **办理运输** | **办理保险** | **出口手续** | **进口手续** | **特点** |
| EXW  工厂交货 | 卖方工厂 | 交货时 | 买方 | 买方 | 买方 | 买方 | 内陆交货装运合同  卖方义务最小 |
| FCA  货交承运人 | 交承运人 | 交货时 | 买方 | 买方 | 卖方 | 买方 | 主要运费未付装运合同 |
| CPT  运费付至 | 交承运人 | 交货时 | 卖方 | 买方 | 卖方 | 买方 | 主要运费已付装运合同 |
| **CIP运费保险费付至** | 交承运人 | 交货时 | 卖方 | 卖方 | 卖方 | 买方 | 主要运费已付装运合同 |
| DAT运输终端交货（2020版本中被DPU取代） | 指定港口或目的地的运输终端 | 交货时 | 卖方 | 卖方 | 卖方 | 买方 | 到货合同(卖方须承担把货物交至目的地国所需的全部费用和风险。卖方在目的地履行交货义务，故称到货合同。)卖方义务最大 |
| DAP目的地交货 | 指定目的地 | 交货时 | 卖方 | 卖方 | 卖方 | 买方 |
| DDP完税交货 | 指定目的地 | 交货时 | 卖方 | 卖方 | 卖方 | 卖方 |

**注意：除了EXW和DDP，所有的术语卖方办出口，买方办进口**

**2.适用于海运和内河水运的术语**

|  |  |  |  |  |  |
| --- | --- | --- | --- | --- | --- |
| **术语** | **交货地点** | **风险转移** | **办理运输** | **价格构成** | **保险** |
| FAS | 装港船边 | **交货时** | 买方 | 交易成本 | 买方 |
| FOB | 装港船上 | 装港货物置于船上 | 买方 | 交易成本 | 买方 |
| CFR | 装港船上 | 装港货物置于船上 | 卖方 | 成本+运费 | 买方 |
| CIF | 装港船上 | 装港货物置于船上 | 卖方 | 成本+运费+**保险费** | 卖方（**平安险）** |

（1）FAS、FOB、CFR、CIF:都是**卖方办理出口手续、买方办理进口手续**

（2）FOB：买方通知卖方船名、装船地点和时间；卖方装船后通知买方，通知买方买保险；

（3）CFR:卖方通知**买方买保险**

（4）CIP：卖方买保险（一切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除外

（5）DPU：运到+卸下

**注意：不同版本的术语不是替代关系**

# 考点2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16：14-17：05）

**1.《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概述**

**（1）主体：**《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2）客体（不适用）：**消费者合同；拍卖；依法律令状进行的销售；有价证券或货币；船舶或飞机；电力

**（3）内容（不涉及）：**合同的效力；所有权转移；**产品责任**

**（4）效力（任意性）：**在我国若合同中明确选择了准据法将完全排除公约的适用

**2.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双方的义务**

**（1）卖方义务**

**质量担保：**适用于通常使用目的；适用于特定目的；与样品或样式相符**；**通用的方式包装**（合同没有约定的前提下）**

**权利担保:**买方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应将此项权利或要求的性质通知卖方.

**（2）买方的义务：接收货物**

接收并不表明买方对货物的质量没有异议，买方应接收货物，然后再进行索赔。**（接收不等于接受）**

**3.违约的救济方法**

（1）买方或卖方**根本违反才可以解除合同**。买方支付了全部货款，卖方丧失解除合同的权利。

（2）中止履行应及时通知，被中止方当事人**提供了保证**中止履行结束（**采取任何措施都应当及时通知**）

（3）一批根本违约解除该批，影响今后解除今后，**解除过去需互相依存**

（4）损害赔偿的计算：应与另一方当事人因他违反合同遭受的**包括利润在内的损失额相等**。损害赔偿还应以违约方**能够预见**的损失为限。（恢复正常市场地位）

**4.国际货物买卖的风险转移**

与我国民法风险转移规则相同

# 考点3 国际货物运输（17：05-17：20）

**1.无单放货的司法解释**

（1）责任性质：正本提单持有人可以要求承运人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

（2）责任限制：承运人因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得享受责任限制**。

（3）赔偿范围：CIF价（**货物价值+运费+保险费**）

（4）承运人的免责情形包括：**口诀：扛不住（国家力量）、已交付（正本提单持有人）、被返还（记名提单）**

（5）记名提单不能转让；不记名提单风险最大；指示提单（凭指示）须**背书转让**

**注意只有提单有物权凭证作用，根据提单上有无不良批注：清洁提单、不清洁提单**

**2.《海牙规则》**

（1）承运人的基本义务：船舶适航、管货义务**（运输延迟，承运人责任，保险不赔）**

（2）承运人免责：船长、船员、[引水员](http://www.so.com/s?q=%E5%BC%95%E6%B0%B4%E5%91%9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或承运人的雇佣人员，在驾驶船舶或管理船舶中的行为、疏忽或不履行义务（**航行过失免责**）

**注意：自然灾害，航行过失引起的火灾免责；实际过失、私某串通引起的火灾承担**

**3.《汉堡规则》**

**1．承运人的责任基础采用了完全的过失责任**，取消了对航行过失的免责。

2．将承运人的责任期间扩至货物在装货港、运送途中和卸货港在承运人掌管下的全部期间。

**4.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1）按运单承运货物的铁路部门应对货物负**连带责任**。承运人的责任期间为从签发运单时起至终点交付货物时止。

（2）为保证核收运输合同项下一切费用，铁路当局对货物可以行使留置权，留置权的效力以货物交付地国家法律为依据。

（3）《国际货协》在货损的赔偿上基本采用了足额赔偿的方法，依公约的规定，铁路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货物全部灭失时的金额。

**注意：所有的单据（提单、铁路运输单、空运单、多式联运单、海运单）都可以证明合同，都是收货收据，但只有提单是物权凭证**

# 考点4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17：20-17：40）

**1.平安险：**自然灾害造带来的全部损失和推定全损；装卸时货物落海的损失；共同海损（**自然灾害造成的部分损失不赔**）

**2.水渍险（海上全保）：**平安险+自然灾害造成的部分损失。

**3.一切险：**水渍险+一般外来原因造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损失

**4. 我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附加险别**

**注意：附加险不得单独投保；任何一个保险都赔意外事故**

**（1）一般附加险（包括在一切险中）**

一般附加险**承保各种外来原因造成的货物全损或部分损失**。

**（2）特别附加险**

对因**特别外来风险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的附加险**。特别附加险也必须附属于主要险别项下。特别附加险所承保的责任已超出了—切险的范围。

**（3）特殊附加险**

特殊附加险对应特殊外来风险，包括**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和货物运输罢工险**。

**5.保险期限**

主要以**“仓至仓”条款**，保险人的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地仓库开始，到货物运达保险单载明的目的地收货人的最后仓库时为止。

**6.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除外责任**

（1）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2）属于发货人责任引起的损失；

（3）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4）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5）海洋货物运输战争险条款和货物运输罢工险条款规定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